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7-06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何帆先生于2017年6月3日将其持有公司3,350,000股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号)。

公司近日接到何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办理上述质押股份的到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到期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质押股份的比例
何帆	否	3,350,000	2017年6月3日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目前何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何帆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为10,8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82%,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之2017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普路通的实际情况,于2017年11月28日对普路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一) 培训人员

华英证券委派普路通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宋卓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宋卓先生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执业资格,均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 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对象为普路通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主要培训工作及内容

(一) 培训准备工作准备情况

培训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持续督导培训资料,对培训主要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前将培训资料发放给公司。

(二) 主要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等。

三、培训结果

通过本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内容的了解,公司为本次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与组织支持,培训对象能够认真配合培训人员完成培训工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保荐代表人:

杨明来卓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之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检查日期:普路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明 联系电话:010-56113009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卓	联系电话:010-581130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宋卓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11-10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1月2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管理	现场检查意见
1.公司管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内部控制、三会资料、查阅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2.公司章程三审稿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清晰、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要素是否齐全,会议决议是否有效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有权人员签署

5.公司管理制度是否及时更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更新履行职责

6.公司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知悉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9.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内部审计资料,了解审计委员会构成并查阅审计委员会执行工作报告,查阅公司委托理财协议及相关批准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内部审计并制定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有效管理上市公司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

3.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理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月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月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11.从事风险控制、委托理财、薪酬待遇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检查信息披露文件并于现场检查了解的情况进行对比验证,查阅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查阅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披露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需要重要进展

4.是否存在未在证券网站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事项的信息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措施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是否及时在本所交易网站网站

(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核查已发生关联交易明细及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阅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成者其他资源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成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困境信息,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追加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专户日记账,查阅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及其履行的审批程序,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文件并对照现场检查记录进行比较分析。

1.是否按照募集资金协议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实施地点等情形

5.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使用资金,募集资金是否发生被变更用于其他用途或超募资金是否补充流动资金或者的还用于投资,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期间进行风险提示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相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数据进行对比并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沟通财务数据的合理性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公司及股东公开承诺情况,现场核实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对分红政策的约定,核查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现场询问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通过公开资料及与核心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1.是否完全履行了现金分红承诺,并如实披露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6.前期监管机构函件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要求整改予以整改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杨明来卓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16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技术使用、临床开发及商业化许可
●协议内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获得Ardelyx, Inc.(以下简称“Ardelyx”)许可,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及领域内(即治疗、诊断及预防)(1)便秘肠易激综合征;(2)终末期肾病高磷血症;以及(3)其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和/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适应症,下同)独家临床开发和商业化NHE3(即肠道钠/质子交换器亚型3,下同)受体抑制剂Tenaaparor药物制剂(以下简称“产品”);以及仅为区域内及领域内开发和商业化之目的,在区域内或区域外非独家制造产品。

●特别风险提示:
1.产品虽已在美国完成相关适应症下的大部分临床试验,但其是否能获得美国FDA最终上市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产品在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食药总局)的批准。

二、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12月11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Ardelyx(以下合称“合作双方”)签订《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Ardelyx授权复星医药产业使用其技术,(1)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开发和商业化产品;以及(2)仅为区域内及领域内开发和商业化之目的,在区域内或区域外非独家制造产品(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基本信息

Tenaaparor一种NHE3受体抑制剂,可以(1)调节肠道中的酸碱离子,诱导液体转运入肠道,增加肠道的蠕动;(2)增加紧密连接蛋白,减少肠内炎症;以及(3)减少肠内炎症疼痛,最终通过粪便排出体内多余的钠离子和磷。

截至目前,产品已在美国完成两项针对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的III期临床研究,以及一项针对终末期肾病患者高磷血症的III期临床研究。

2.市场情况

(1)肠易激综合征是一组持续或间歇发作,以腹痛、腹胀、排便习惯和/或大便性状改变(临床表现),但缺乏胃肠道结构和生化异常的肠道功能紊乱性疾病,根据其临床表现分为腹泻型、便秘型以及腹泻便秘交替型。据报道,美国约有1,100万人患有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肠易激综合征在中国的整体患病率约为6.5%(其中女性患病率高于男性),根据中国局部地区小样本调查结果,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约占肠易激综合征的15%(其中女性更易患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

根据IMS MIDASTM资料(由IMS Health提供,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下同),2016年,便秘药物于中国医药市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9.6亿元。

(2)高磷血症是慢性肾脏病的常见并发症,是引起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钙磷沉积变化、维生素D代谢障碍、肾性骨病的重要因素,与冠状动脉、心瓣膜钙化等严重心血管并发症密切相关。根据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报告,目前中国人慢性肾病的患病率为10.8%,总数高达1.2亿人(其中终末期(IV-V期)肾病患者约为200万人)。

根据IMS MIDASTM资料,2016年,高磷血症药物于中国医药市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45亿元。

三、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25号350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330.8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25,330.80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73,75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1,37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2,378万元;2016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2.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225万元(以上为单体口径)。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47,58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71,9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5,604万元;2017年1月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9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8,827万元(以上为单体口径)。

2.Ardelyx

Ardelyx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州Fremont市的生物制药公司。2014年,Ardelyx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证券代码为“ARDX”,董事会主席为Mr. David Mott,Ardelyx专注于胃肠道疾病和心血管领域,其一系列产品正处于不同开发阶段。

根据Ardelyx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Ardelyx的总资产为21,313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9,31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996万美元;2016年度,Ardelyx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1,239万美元。

根据Ardelyx已公布的管理层报表(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Ardelyx的总资产为14,311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2,66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647万美元;2017年1至9月,Ardelyx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7,445万美元。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独家许可及非独家许可
Ardelyx授权复星医药产业使用其技术,(1)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临床开发和商业化产品;以及(2)仅为区域内及领域内开发和商业化之目的,在区域内或区域外非独家制造产品。

此外,复星医药产业有权将其在《许可协议》项下被授予的权利再许可给其关联方。

2.付款

Ardelyx按照约定将其拥有的产品技术信息提供给复星医药产业,以实现产品在区域内的注册和商业化。

此外,复星医药产业有权将其在《许可协议》项下被授予的权利再许可给其关联方。

复星医药产业根据约定向Ardelyx支付至多3,000万美元的许可费用以及至多9,500万美元的销售里程碑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1.许可费用

①首付款1,200万美元:根据约定于《许可协议》生效后支付;
②注册里程碑付款1,800万美元:根据约定的不同适应症获美国FDA上市批准,向国家食药总局提交上市申请及获上市批准进度支付。

2.销售里程碑款项

复星医药产业实现产品在区域内的商业化后,将根据产品净销售额达成情况,向Ardelyx支付至多9,500万美元的销售里程碑款项。

此外,复星医药产业应在销售提成期间根据产品净销售额达成情况,按14%至20%的比例区间支付销售提成。

3.生效

《许可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许可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至美国纽约州纽约市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系中国拥有领先地位的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截至目前,本集团已上市销售的胃肠道疾病和心血管病相关处方药和OTC产品包括胶囊(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亦可诺(注射用低分子肝素钠),二叶丁(注射用左卡尼汀)和可伊(新复方羊脂胶囊)等。本次合作产品主要针对胃肠道疾病和心肾疾病,与本集团主要治疗领域(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和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相契合。本次合作有利于丰富本集团在上述治疗领域的产品线,完善本集团的市场布局,同时对市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产品虽已在美国完成相关适应症下的I期、II期和部分III期临床试验,但仍需按试验方案和美国FDA要求完成后续以及其他临床试验后,方可向美国FDA申请新药上市批准,该等临床试验结果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以及产品能否获得美国FDA的最终上市批准,都存在不确定性。即便产品能够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在区域内能否获得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食药总局)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国内外的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或/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均可能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Ardelyx, Inc.签订《License Agreement》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Ardelyx, Inc.(以下简称“Ardelyx”)签订《License Agreement》,由Ardelyx授权复星医药产业使用其技术,在指定区域及领域内独家临床开发和商业化NHE3受体抑制剂Tenaaparor药物制剂(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同时,同意授权复星医药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各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业务项目合作时,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约定。

2.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三方后续合作的具体情况履行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欣龙控股”)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上海自贸分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未来资产”)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各方决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长期共同发展,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1月13日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788室
3.注册资本:4315010.7216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沈晓明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